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ANQUAN SHENGCHAN XUKE DABIAO SHOUCHE

主 编：郭 崇 矩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第三卷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出版 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

制作 北京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版号 ISBN 7 - 88413 - 232 - 3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数 500

定价 980.00 元

本手册为《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的配送资料

目 录

第六篇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必要条件之六——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 缴纳保险费

第四章 工伤认定的条件规定和操作要求	(903)
第一节 工伤、视同工伤、非工伤	(903)
一、可认定工伤的情形	(903)
二、视同工伤的情形	(906)
三、非工伤的情形	(908)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操作	(908)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	(908)
二、工伤认定的部门	(909)
三、工伤认定的申请和受理	(910)
第三节 工伤事故的核实和认定	(911)
一、对事故的调整核实	(911)
二、对工伤认定争议的举证责任	(911)
三、工伤事故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912)
第五章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鉴定办法	(913)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规定和工伤评残标准	(913)
一、劳动鉴定的作用和政策依据	(913)
二、工伤评残标准的制定	(914)
三、评残标准简介	(915)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实施办法	(916)
一、劳动能力鉴定的实施	(916)
二、其他问题	(917)
第六章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和政策	(919)
第一节 工伤保险待遇和标准	(919)
一、工伤赔偿国际公约和有关原则	(919)
二、改革前工伤待遇的情况和问题	(920)
三、《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标准和实施	(922)
四、新旧待遇关系问题	(924)
第二节 处理工伤保险待遇的政策	(925)
一、关于计发工伤待遇的工资基数问题	(925)
二、关于伤残抚恤金与基本养老金的关系	(926)
三、关于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的关系	(926)
四、关于出国工作的工伤待遇问题	(927)
五、其他有关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928)
第七章 工伤保险的监督与管理	(929)
第一节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929)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负责征收工伤保险费	(929)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930)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931)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932)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933)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他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933)
第二节 服务部门与经费结算管理	(933)
一、服务部门的选择及服务协议的签定	(933)
二、费用的使用核查和结算	(935)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936)
一、行政和审计监督	(936)
二、社会的监督	(937)
三、工会组织的监督	(937)
第四节 工伤保险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38)
一、工伤待遇争议的解决	(938)
二、工伤保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38)
第八章 工伤保险行政争议处理	(940)
第一节 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概述	(940)
一、工伤保险行政争议的定义	(940)
二、工伤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适用范围及处理方式	(940)
第二节 工伤保险行政争议的情形及程序	(941)
一、提起申请复议的情形	(941)
二、申请和办理行政复议的程序	(942)
第三节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的受理和处理	(943)
一、工伤保险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	(943)
二、对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的相关规定	(944)
第四节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决定及执行	(945)
一、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其事项	(945)
二、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与行政诉讼	(946)
第九章 违反工伤保险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947)
一、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947)
二、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947)
三、经办机构人员违法的责任	(947)
四、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任	(947)
五、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违法的责任	(948)
附录一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标准	(949)
附录 A 判定基准的补充	(965)
附录 B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分级	(968)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附录 C 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	(996)
附录二 相关法律	(1002)
工伤保险条例	(1002)
《工伤保险条例》释义	(1013)

第七篇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必要条件之七—— 必须采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第一章 职业病的预防与防护	(1089)
第一节 神经毒性的预防	(1089)
一、毒性测试	(1089)
二、工程技术控制	(1090)
三、个人防护用具	(1090)
四、行政管理	(1090)
五、工人享有知道的权利	(1090)
六、工人的健康监护	(1090)
七、慢性中毒的早期预防	(1091)
八、早期慢性中毒的诊断	(1092)
第二节 职业性肺病的预防	(1093)
一、职业性肺病预防概述	(1093)
二、职业性肺病的预防技术措施	(1094)
三、就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	(1095)
四、制订卫生标准	(1098)
五、患者的管理	(1099)
第三节 职业性癌症的预防	(1100)
一、对职业危害进行监督和筛选	(1101)
二、环境控制和个人防护	(1103)
第四节 职业性眼面部损伤预防	(1104)
一、对红外线、紫外线辐射的防护	(1104)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二、对电磁辐射的防护	(1113)
三、对激光的防护	(1116)
四、对电离辐射的防护	(1122)
五、对化学物质和粉尘的防护	(1124)
六、对机械性损伤的防护	(1127)
七、对高温高热的防护	(1132)
第五节 职业性皮肤病的预防	(1133)
第二章 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	(1140)
第一节 眼睛和面部防护	(1140)
第二节 脚和腿部防护	(1144)
一、防护种类	(1144)
二、使用与保养	(1145)
第三节 头部防护	(1146)
一、头部损伤	(1146)
二、安全头盔	(1147)
三、性能检验	(1147)
四、安全头盔的选择	(1148)
第四节 听力防护	(1151)
一、听力防护器(扩听器)	(1151)
二、最后防线	(1152)
三、分级系统及使用方法	(1152)
四、长法与 NRR 的比较	(1155)
五、试验资料的可靠性	(1155)
六、实验室内部和各实验室之间的差异	(1155)
七、选择防护的重点	(1155)
八、封闭效应	(1156)
九、交流效应	(1157)
十、护耳器的使用	(1157)
十一、最好的听力保护器(护听器)	(1159)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第五节 防护服	(1160)
一、危 害	(1160)
二、化学性危害	(1160)
三、屏障的化学阻抗性	(1161)
四、物理性危害	(1162)
五、生物性危害	(1163)
六、防护类型	(1163)
七、批准、证明和标准	(1165)
八、个别性能和要求	(1165)
九、教育和培训	(1166)
十、维 护	(1166)
十一、使用和滥用	(1167)
第六节 呼吸防护	(1168)
一、呼吸危害	(1168)
二、呼吸器的类型	(1169)
三、呼吸防护计划	(1170)
四、影响呼吸器计划的问题	(1173)
五、面部毛发(胡须)	(1173)
六、眼镜和其他防护设备	(1174)
七、对选择呼吸器的建议步骤	(1174)
八、危害测定的步骤	(1175)
九、对暴露的估算	(1176)
十、特殊呼吸器的选择步骤	(1176)
十一、适合性检验的建议程序	(1179)
十二、适合性检验的程序	(1179)
第三章 职业病监测和报告制度	(1181)
第一节 职业病监测	(1181)
职业卫生监测的功能	(1182)
确认职业病的难点	(1182)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职业病监测资料来源的方式	(1183)
利用生命统计和其他一般卫生数	(1190)
结论	(1194)
第二节 职业危害监测	(1194)
危害监测的目的	(1196)
危害监测实例	(1196)
结论	(1198)
第三节 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监测方法	(1198)
发展中国家不能照搬发达国家的方法	(1199)
发展中国家监测中的问题	(1199)
职业安全卫生监测的内容	(1199)
适合发展中国家有企业安全卫生监测方法	(1200)
结论	(1203)
第四节 职业损伤和职业病分类系统的制定与应用	(1203)
背景	(1203)
分类系统	(1204)
第四章 职业卫生、危险识别及环境评价	(1211)
第一节 职业卫生学与职业卫生的实施	(1211)
一、概念与定义	(1212)
二、职业卫生实践	(1213)
三、职业卫生、危险性评价与其管理之间的联系	(1220)
四、职业卫生项目和服务	(1222)
五、职业卫生工作者道德的国际准则	(1228)
第二节 危害因素的识别	(1234)
一、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类	(1237)
二、化学物质、生物因素和物理因素	(1239)
第三节 作业环境评价	(1241)
一、危害的监测及监测方法	(1241)
二、医学监护	(1241)

安全生产许可达标手册

三、环境和生物监测	(1242)
四、接触途径	(1242)
五、初访调查	(1243)
六、室内空气质量调查	(1244)
七、采样和测量方案	(1245)
八、测量技术	(1250)
第四节 对危害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257)
第五节 接触评价和职业接触限值	(1262)
一、接触监测和剂量预测	(1263)
二、接触的生物监测与生物标志物	(1265)
三、时间窗分析	(1266)
四、职业接触限值	(1267)
附：相关法律	(1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简释	(1291)

第四章 工伤认定的条件 规定和操作要求

第一节 工伤、视同工伤、非工伤

一、可认定工伤的情形

(一) 关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认定工伤的问题。这一规定是从工伤概念的最基本含义，即“工伤”是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伤害直接引申出来的，是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一种最基本情形。这里的“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例如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如果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作时间没有新的要求，只是规定了上下班的具体时间，那么这段时间就属于职工的工作时间。但是，如果单位在合法的前提下对其职工的工作时间有特殊要求，比如对那些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来说，单位确定的自己应该工作的时间，就应该属于工作时间。这里的“工作场所”主要指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这里的“事故伤害”主要是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等事故。职工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需要指出的是，职工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单位的设施和设备不完善、劳动条件或劳动环境不良、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职工伤害的，也应当认定为工伤。当然，实际中还有许多具体情况。

(二) 关于“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认定为工伤的问题。这里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主要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的开始工作时间之前，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的结束工作时间之后，职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或者领导指派的其他工作有关的工

作。例如：甲职工是一名钳工，到单位后从事清洗机床的准备工作，不慎被机床上掉下来的机器部件砸伤。按照该项的规定，该职工被砸伤的这种情形，应该认定为工伤，并按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又如乙职工是一名矿工，工作结束后，他在单位的浴池内洗澡时，由于热水器漏气，导致该职工煤气中毒死亡。根据该项规定，乙职工的死亡应按因工死亡对待，并按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因工死亡的相关待遇。

（三）关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认定为工伤的问题。这里的“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依法要求职工应当工作的时间，以及在工作时间前后所做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所占据的时间。这里的“工作场所”既包括本单位内的工作场所，也包括因工作需要或者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去工作的工作场所。这里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二是指职工由于意外因素遭受的或者由于暴力其他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这样规定，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从工伤的基本原则出发，工伤应该是指那些因工作造成的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受第三人的伤害不认定为工伤，被害者应该通过民事途径解决。但是，考虑到实践中确实存在这样一些情况，例如某工作岗位的职工，由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使一些人的不合理要求得不到满足，这些人因此怀恨在心，对这一职工用暴力手段进行报复，导致这一职工的人身受到伤害。如果不将这种情况认定为工伤，势必挫伤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为了弘扬正气，使那些因工作而受到伤害的人从精神上得到社会的承认，从物质上也应得到保障。二是从以人为本的思想出发，考虑到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也可能受到其他意外伤害，例如因地震受到伤害，因施工工地上的建筑物掉落受到伤害等，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从法理的角度，还是从工伤保险的基本精神，都应将其纳入工伤的范围。

（四）关于“患职业病的”认定为工伤的问题。患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根据这一规定，结合条例关于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条例中规定的“患职业病”是指条例覆盖范围内的所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需要说明的是，条例中所称的职业病是条例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所患的职业病。如果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

职业病，但是该职工所在单位不在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该职工虽然也是患的职业病，但是不能认定为工伤，该职工也不能按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对于没有纳入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单位的职工患职业病如何处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作出了规定，即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条例第六十三条对非法用工主体的职工患职业病的也作出了相应规定，即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条例中所称的职业病必须是条例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引起的疾病。如果某人患有职业病目录中规定的某种疾病，但该病不是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是由于其居住环境周围有生产有毒物品的单位而引起的，那么该人的这种疾病就不属于本条例中所称的职业病。其所受到的伤害，不能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应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

（五）关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为工伤的问题。实际工作中，职工除了在本单位内工作外，有时还必须到本单位以外去工作，如果这时职工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按照工伤的基本精神，也应该认定为工伤。同时，考虑到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如果遇到发生事故造成职工下落不明的，很难确定职工是在事故中死亡了，还是由于事故导致职工暂时无法与单位取得联系或者是在事故中发生了其他情形，本着尽量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精神，条例规定只要是在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造成职工下落不明的，就应该认定为工伤。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因工外出期间”，是指职工不在本单位的工作范围内，由于工作需要被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或者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这里的“外出”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到本单位以外，但是还在本地范围内。二是指不仅离开了本单位，并且到外地去了。第一种情况可以包括领导指派的情形，也可以包括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的情形。第二种情况则必须是领导指派的情形。这里的“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事故”包括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以及自

然灾害等各种形式的事故。

(六) 关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认定为工伤的问题。之所以作这样的规定是因为一是 1996 年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 266 号)规定，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如果条例不将这种情形认定为工伤，势必缩小职工的现有保障范围，对于稳定社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没有好处。二是从工伤概念的基本精神出发，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与工作有直接关系。因此，这种情形应该认定为工伤。三是将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工伤范围，有利于调动工伤风险较小的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

需要说明的是，对“在上下班途中”应作广义的理解，一方面包括职工按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的途中，另一方面也应包括职工加班加点后上下班的途中。对“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也应从两方面进行理解，一方面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无论是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自身伤害的，还是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没有驾驶机动车而受到机动车伤害的，都应该按照本条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另一方面，只要职工是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就应该认定为工伤，不管这种机动车事故发生在城市街道还是发生在其他道路，也不管受到伤害的职工在机动车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还是根本不承担责任。作这样的规定，对单位和职工都是有利的。

(七) 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认定工伤问题。作出这一兜底性规定，主要是考虑现实生活丰富多彩，随着社会的发展，会出现新的应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对于未来出现的情形不可能在条例中穷尽。为了使工伤范围的规定更科学、更合理，使那些随着时间的发展应该纳入工伤的情形能够纳入，同时，为与其他法律规定相衔接，条例作了这样的规定。另外，该条前六面多是对现有工伤制度的继承，情形具体，而此项则是笼统和原则性的。

二、视同工伤的情形

(一) 关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按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在工作岗位的，以及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没有当时死亡，经过抢救后在 48 小时之内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对于视同工伤的情形，应当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职工虽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是当时没有死在工作岗位上,而是经过48小时抢救之后才死亡的,不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不能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将突发疾病死亡纳入工伤范围依据的是1996年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规定,即在生产工作的时间和区域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或者在因公外出期间,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者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如果条例不将这种情形认定为工伤,势必缩小职工的现有保障范围,对于稳定社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好处。将突发疾病纳入工伤范围,有利于调动工伤风险较小的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条例将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样规定有利于维护职工权益。

(二)关于“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这里视同工伤的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维护国家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二是在维护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为了帮助广大职工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从事工伤认定的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哪种情形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条例列举了抢险救灾这种情形,也就是说,凡是与抢险救灾性质类似的行为,都可以认定为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考虑到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种类很多,不可能都一一列举出来,条例只点了抢险救灾这一有代表性的行为。从本质上讲,视同工伤与认定为工伤没有区别。虽然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与职工的本职工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但这种行为社会应该提倡,他们所受到的伤害应该得到相应补偿。因此,条例将这种行为视同工伤,行为人可按规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这样规定明确了国家支持正确行为的主张。

(三)关于“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视同工伤,并按照条例的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之所以规定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并且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除了不能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其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都能享受。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职工原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后,已经按照军人的有关规定享受了各项待遇,包括一次性待遇。条例中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对伤

残职工伤残程度的一次性补偿，与军队发给伤残军人的一次性待遇性质是一样的，因此不能重复享受。问题是，凡是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是否都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要分两种情况：一是如果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并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能够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二是如果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但并未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或者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不是因公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按照条例的规定既不属于应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也不属于应该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非工伤的情形

《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醉酒导致伤亡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这就是说，虽然职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一是由于本人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造成自身伤亡的；二是由于本人醉酒在工作中导致伤亡的；三是由于自残或者自杀造成伤亡的。受到伤害的情形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也不属于工伤，该职工不能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认定的基本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条例正式基于这一认识，对工伤的范围做了规定。但是，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并不意味着对任何行为造成的伤害都认定为工伤。为此，条例对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作了规定。对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的掌握应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如果符合应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受害人应该认定为工伤，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加害人不应该认定为工伤。二是对于醉酒的认定，应按有关规定检测行为人体内的酒精含量，如果行为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就应认定为醉酒。行为人因醉酒给他人造成伤害，符合应该认定为工伤情形的，受害人应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操作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

由于工伤保险实行的是雇主责任原则，因而在工伤保险方面，雇主承担了许多责